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独资及控股企业财务审计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对独资及控股企业的财务管理，有效履行财务和审计监督职能，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会计委派制管理办法》（资产字〔2019〕29号），结合资产公司和独资及控股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独资及控股企业是指资产公司依法设立，拥有最终控制权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独资及控股企业。具体包括：

（一）持股比例 100%的独资子公司；

（二）持股比例 50%以上（不含 50%），或持股比例虽未达到 50%以上，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控股公司。

第二章 财务管理

第三条 独资及控股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或《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具体情况，建立健全适合于本企业的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并报资产公司财务部门备案。

第四条 资产公司对独资及控股企业实行财务人员委派制，通过学校或资产公司委派，实施财务监管。派出的财务人员应按照国家或资产公司及所在单位的财务制度行使职权，并接受资产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

第五条 独资及控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加强会计核算和绩效管理，及时编报财务报表，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反映财务状况。

第六条 独资及控股企业应按要求，科学合理地编制财务预算，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报资产公司备案后执行。各企业应严格预算执行，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加强预算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七条 独资及控股企业的收支应全额纳入财务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挪用、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

第八条 独资及控股企业应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大额资金使用和重大经济事项安排应符合“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接受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

第九条 独资及控股企业应加强现金、银行存款、银行账户等日常管理。现金做到日清月结，银行存款按月核对，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第十条 独资及控股企业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或

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对于上述行为，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制止无效的可以直接向资产公司报告。

第十一条 独资及控股企业应加强债权债务管理，定期开展债权债务核对及清理专项工作，并纳入年度财务工作总结中。

第十二条 独资及控股企业应加强实物资产管理工作，对于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应当定期进行盘点。盘点结果如与账面记录不符，应于年度终了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相关的盘点及处置资料均应形成书面记录，妥善归档。

第十三条 独资及控股企业应当定期编制会计报表，并每季度初向资产公司财务审计部报送，具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说明等。

每年7月（半年报）和1月（年报）报送财务分析报告，报告包含内容企业基本情况、收入费用总体情况、预决算对比及执行进度情况、财务状况、费用效益情况、大额资金使用、本期重大经济活动管理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年度终了，应上报经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财务审计部对其进行研讨分析，提交财务分析报告。

第十四条 独资及控股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上级部门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保管使用会计档案，具体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会计报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会计档案保管清册和电子财务数据等。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详见附件。

第十五条 对独资及控股企业存在的违反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公司财务制度情形的，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

第三章 审计监督

第十六条 独资及控股企业应依照相关归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对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章程、政府部门有关批文、专利商标证书、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财务审计部根据公司审批的年度审计计划，对独资及控股企业进行审计监督，及时了解企业财务经营状况。

第十八条 审计内容主要包括：内控制度的建立执行、财务预算的管理控制、财务收支的合法合规、实物资产的安全完整、经营业绩的考核评价、大额资金的审批使用、重大项目专项审计及领导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十九条 审计方式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1、报表审计。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对所有正常经营的独资及控股企业进行报表审计。

2、专项审计。依据学校及资产公司管理要求，结合独资及控股企业的发展，组织专项审计。

3、经济责任审计。独资及控股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调离时，组织经济责任审计。

4、清算审计。独资及控股企业注销，组织清算审计。

5、追踪审计。结合学校等上级部门专项检查报告，依据独资及控股企业整改方案，执行追踪审计，落实整改情况。

第二十条 独资及控股企业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按有关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

第二十一条 独资及控股企业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全面提供审计所需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二十二条 独资及控股企业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提出的相关问题应正确对待，逐项核实。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问题应按要求予以确认；对存有异议的，应当提供证据，进一步沟通核实。

第二十三条 经审批的审计报告送达独资及控股企业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认真对待，并提交书面的整改方案，包括拟执行的整改措施及预计完成时点等。

第二十四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

保守秘密。如存在违反廉政纪律及道德规范的行为，被审计单位可向纪委或资产公司监督部门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产公司财务审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独资及控股企业财务审计监管暂行办法》（校资字〔2017〕35 号）同时废止。

附件：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表

附件：

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表

序号	档案名称	保管期限	备注
一	会计凭证		
1	原始凭证	30年	
2	记账凭证	30年	
二	会计账簿		
3	总账	30年	
4	明细账	30年	
5	日记账	30年	
6	固定资产卡片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5年
7	其他辅助性账簿	30年	
三	财务会计报告		
8	月度、季度、半年度会计报表	10年	
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永久	
四	其他会计资料		
10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0年	
11	银行对账单	10年	
12	纳税申报表	10年	
13	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30年	
14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永久	
15	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永久	
16	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永久	